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302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案件受理情况，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将投诉案件受理决定告知申请人的行为违法；
- 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合法行政决定。

申请人称：

申请人因与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购物纠纷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邮政快递单号XXXX）邮寄，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签收，截至目前申请人一直没有收到投诉举报受理告

知书。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超过7个工作日，未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属于办案程序违法，已经影响到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维护主张。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1.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过来的反映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在网络平台开设的某食品专营店销售的“油炸方便面”涉嫌价格虚假宣传的投诉举报材料。

2.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决定受理其投诉，于同日作出《关于投诉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穗云市监 12315 字〔2023〕XXXX 号），并于同日将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进行签收。

3.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的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由其员工刘某配合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配合检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检测报告》等

材料进行备查，并就涉案产品网页宣传情况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

4. 被投诉举报人于检查当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终止调解申请》，明确表示拒绝调解。

5. 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作出不予立案及终止调解的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作出《举报投诉处理答复书》（穗云市监鹤龙举复字〔2023〕XXXX 号），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将书面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进行签收。同时被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短信发送的形式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复议理由不成立，请求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1. 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决定受理其投诉，作出《关于投诉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穗云市监 12315 字〔2023〕XXXX 号），并于同日将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进行签收，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

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日至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的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组织调解，现场检查并未发现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不予立案及终止调解的决定，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举报投诉处理答复书》（穗云市监鹤龙举复字〔2023〕XXXX号），并于2023年11月14日将书面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15日进行签收。同时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13日通过短信发送的形式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规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 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过来的反映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在网络平台开设的某食品专营店销售的“油炸方便面”涉嫌价格虚假宣传的投诉举报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检查，由被投诉举报人员刘某某配合检查。经查，被投诉举报人持有《营业执照》（名称：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被申请人现场检查该经营场所，其经营面积约 100 平方米，有员工 29 人，同时检查被投诉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某食品专营店”销售的涉案产品“油炸方便面”网页，未发现有宣传价格与销售价格不一致的不当内容。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检测报告》，表示其销售的“油炸方便面”已经检测，符合相关要求，亦承认其存在曾在拼多多平台网页宣传销售涉案产品的价格不符合实际销售价格的行为，但因消费者反映，已于被申请人对其检查前自行改正。被申请人现场对其销售涉案产品的网页进行查看，发现被投诉举报人确已自行整改。被投诉举报人于同日就上述情况向被申请人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并提供了涉案产品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证据予以佐证。

鉴于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价格虚假宣传的行为，被投诉举报人承认其曾有不当宣传行为，但已于被申请人就

涉案举报线索对其进行调查之前自行改正，暂无证据证明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其不予立案处理，于法有据。

另，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出具了一份《终止调解申请》，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调解，故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0日决定对该投诉终止调解，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

3. 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提供的涉案投诉诉求和举报线索依法进行核查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益，申请人提起该行政复议不属于复议机关受理范围。

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0月31日决定受理其投诉，于2023年11月3日至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检查并组织调解，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调解，且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申请人所称的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不予立案及终止调解的决定，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书面答复，并于2023年11月14日将书面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15日进行签收。同时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13日

通过短信发送的形式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对涉案投诉举报的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的规定，于法有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首先，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对申请人未创设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亦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其次，被申请人对投诉进行调解属于事实行为，并非具体行政行为，该调解虽由被申请人主持进行，但是并不涉及行政权力的行使，在整个调解的过程中，被申请人始终处于“居中第三人”的地位，无论是程序的进行还是最终做成调解协议，被申请人始终与一个民事主体无异，并未运用行政权力。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将申请人的投诉诉求告知被投诉举报人并组织进行调解，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依法决定终止调解，该居中组织调解的行为并非行政执法行为。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鉴于本案已经受理，

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在网络平台销售的“油炸方便面”涉嫌虚假宣传的投诉举报材料。

2023 年 10 月 31 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作出了穗云市监 12315 字〔2023〕XXXX 号《关于投诉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签收。

2023 年 11 月 3 日，被申请人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的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了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经检查该公司在拼多多开设的店铺‘某食品专营店’销售的‘公仔面’商品详情页，未发现宣传价格与销售价格不一致的不当内容，已打印相关网页，并由当事人确认。据当事人称公司曾有商品价格未明示标注的行为，但后因消费者反映，已主动改正，已于 2023 年 11 月中旬将不当相关字词及图片修改删除。”

同日，被投诉举报人出具《终止调解申请》，主要内容为：“关于我司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与周某的消费纠纷，我认为周某的要求不合理，现申请终止调解。”

2023 年 11 月 10 日，因被投诉举报人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鹤龙举复字〔2023〕XXXX 号《举报投诉处理答复书》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终止调解，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案件受理情况，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辖区内投诉举报依法具有处理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材料，于 2023 年

10月31日决定受理，作出穗云市监12315字〔2023〕XXXX号《关于投诉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日签收。综上，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案件受理情况不符合客观事实，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周某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